

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的查验，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完成 1 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2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在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2768175353，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5-00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167 号《关于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4,20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276817535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流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4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剩余4,206,282.38元(含利息收入6,282.38元)，资金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所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取得股份

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